

285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一五號一一樓

公司電話：(02)2507-5335

聯絡電話：(02)2507-5335

#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5
五、綜合損益表	6
六、權益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9~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18~3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38~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61
(七) 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61~86
(八) 關係人交易事項	86~87
(九) 質押之資產	88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9
(十二) 重大之災害損失	89
(十三)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89
(十四)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89
(十五) 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89
(十六) 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89
(十七) 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89
(十八) 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分式	89
(十九) 大陸投資資訊	90
(二十) 資金委託操作事項	90
(二十一) 私募有價證券資訊	90
(二十二)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90
(二十三)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90
(二十四) 其他	91~95
(二十五) 財產保險相關資訊	95
(二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95
(二十七)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95
九、保險業務相關附表	96~100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傅文芳

傅文芳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41,277	20	\$7,456,200	26	\$5,868,228	21
12000	應收款項	1,178,268	4	1,967,644	7	1,497,545	5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840	-	66,947	-	137,634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46,150	26	6,491,145	23	7,807,278	28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851	2	527,601	2	597,921	2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57,700	5	1,478,308	5	1,061,765	4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24,264	8	2,408,512	8	2,356,450	8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1,273,435	4	1,275,884	5	1,283,230	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7,378,454	24	4,650,721	16	5,456,795	19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1,040,232	3	1,049,842	4	1,063,477	4
17000	無形資產	41,133	-	44,294	-	32,440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837	1	218,231	1	210,914	1
18000	其他資產	793,504	3	767,261	3	780,358	3
1XXXX	資產總計	\$31,052,945	100	\$28,402,590	100	\$28,154,035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沈欣儀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及七	\$1,620,273	5	\$1,804,615	6	\$1,371,485	5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79,716	1	131,381	1	92,642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及七	-	-	26,153	-	-	-
24000	保險負債	四及六	20,213,211	65	17,174,273	61	17,989,474	64
27000	負債準備	四及六	222,570	1	604,115	2	531,097	2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48,686	-	67,678	-	56,327	-
25000	其他負債	四及六	157,646	-	223,062	1	132,123	1
2XXXX	負債總計		22,442,102	72	20,031,277	71	20,173,148	72
31000	股本	六	3,159,633	10	3,159,633	11	3,159,633	11
32000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50,355	-	50,355	-	50,355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四及六	13,308	-	13,308	-	13,308	-
3240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四及六	466	-	-	-	-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1,471,617	5	1,471,617	5	1,264,498	4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四	2,074,899	7	2,074,899	7	1,613,480	6
33300	未分配盈餘	六	985,792	3	748,665	3	776,726	3
34000	其他權益		889,724	3	883,235	3	1,102,887	4
35000	庫藏股票		(34,951)	-	(30,399)	-	-	-
3XXXX	權益總計		8,610,843	28	8,371,313	29	7,980,887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052,945	100	\$28,402,590	100	\$28,154,035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沈欣儀



新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 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四及七	\$3,827,353	130	\$3,431,113	127
41120	再保費收入	四及七	202,580	7	132,582	5
41100	保費收入		4,029,933	137	3,563,695	132
51100	減: 再保費支出	四及七	(1,057,627)	(36)	(853,341)	(32)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及七	(321,467)	(11)	(166,508)	(6)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650,839	90	2,543,846	94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七	118,997	4	108,418	4
41400	手續費收入		8,726	-	922	-
41500	淨投資損益		172,237	6	24,377	1
41510	利息收入		50,731	2	37,268	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8,319	1	(4,800)	-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351	-	5,497	-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58,772	2	25,415	1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833	-	826	-
41550	兌換(損)益		7,902	-	(55,745)	(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4,329	1	14,276	1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	1,640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933	-	22,537	1
	營業收入合計		2,952,732	100	2,700,100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951,238)	(66)	(1,564,885)	(58)
41200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63,814	19	324,104	1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387,424)	(47)	(1,240,781)	(46)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139,488)	(5)	(181,351)	(7)
51500	佣金費用	七	(544,121)	(18)	(493,785)	(18)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5,668)	(1)	(11,503)	-
	營業成本合計		(2,086,701)	(71)	(1,927,420)	(71)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六	(527,812)	(18)	(468,476)	(17)
58200	管理費用	六	(75,327)	(3)	(71,481)	(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374)	-	(656)	-
	營業費用合計		(604,513)	(21)	(540,613)	(20)
61000	營業利益		261,518	8	232,067	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733	1	1,314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85,251	9	233,381	9
63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48,124)	(2)	(12,294)	-
66000	本期淨利		237,127	7	221,087	9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8349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5,307)	-	126,256	4
839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796	-	(1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89	-	126,064	4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3,616	7	\$347,151	13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六	\$0.75		\$0.7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昕紘



經理人: 何英蘭



會計主管: 沈欣儀





新光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昕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3,159,633	\$63,663	\$1,264,498	\$1,613,480	\$555,639	\$976,823	\$-	\$7,633,736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221,087	-	-	221,087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6,064	-	126,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087	126,064	-	347,151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3,159,633	\$63,663	\$1,264,498	\$1,613,480	\$776,726	\$1,102,887	\$-	\$7,980,887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59,633	\$63,663	\$1,471,617	\$2,074,899	\$748,665	\$883,235	\$(30,399)	\$8,371,313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237,127	-	-	237,127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89	-	6,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127	6,489	-	243,616
庫藏股買回	-	-	-	-	-	-	(4,552)	(4,5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66	-	-	-	-	-	466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3,159,633	\$64,129	\$1,471,617	\$2,074,899	\$985,792	\$889,724	\$(34,951)	\$8,610,843



董事長：吳昕絃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沈欣儀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85,251	\$233,3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31	13,021
各項攤提	7,061	9,974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439,187	347,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38,319)	4,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351)	(5,4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58,772)	(25,4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833)	(826)
處分資產利益	24,922	24,691
利息收入	(50,731)	(37,268)
利息費用	22	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728)	260,8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558,962)	(933,605)
應收款項減少	749,587	624,413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50,391)	203,961
其他資產增加	(20,527)	(8,826)
應付款項減少	(184,342)	(385,678)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81,545)	1,553
其他負債減少	(68,504)	(61,850)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116,016	46,068
支付之利息	(22)	(2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590)	17,532
收取之股利	58,772	5,4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60,102)</u>	<u>334,5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金融資產取得價款	(348,827)	(1,882)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128)	(5,095)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532	816
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8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0,269)</u>	<u>(6,1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5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52)</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14,923)	328,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56,200	5,539,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41,277</u>	<u>\$5,868,228</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沈欣儀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52年3月20日召開創立股東大會，同年5月1日正式開業，設址於台北市館前路43號，隨後因業務擴展人員增加，於民國54年4月24日遷至台北市武昌街一段35號營業，至民國62年1月30日遷至台北市寶慶路34號營業，至民國72年1月20日遷至建國北路二段15號新建大樓營業，並擴大編制，調整組織。資本額：民國52年創業當時訂為32,000千元，民國66年增資為54,400千元。迭經歷年增資，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3,159,633千元整。

組織：

本公司組織系統分公司計有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沙鹿、彰化、虎尾、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士林、新營、員林、鳳山、南投、中壢、蘭陽、汐止、斗六、雙和、內湖等23家。其所屬通訊處共有33個通訊處及5個展業處，服務據點遍佈全省各縣市鄉鎮。

總公司：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11樓

電話：(02) 2507-5335 (代表號)

分公司：

- (1)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15樓  
電話：(02) 2254-5568
- (2)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復興路205號A棟21樓  
電話：(03) 338-4003
- (3)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民生路192號5樓  
電話：(03) 533-9121
- (4) 苗栗分公司：苗栗市中正路462號4樓  
電話：(037) 352-311
- (5)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40號12樓  
電話：(04) 2322-1158
- (6) 沙鹿分公司：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二段609號  
電話：(04) 2662-0099
- (7) 彰化分公司：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26號  
電話：(04) 724-214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8) 虎尾分公司：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148號3樓  
電話：(05) 632-1389
- (9)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民權路427號5樓  
電話：(05) 225-3190
- (10)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32號12樓  
電話：(06) 227-1313
- (11)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54號12樓  
電話：(07) 235-3197
- (12) 屏東分公司：屏東市自由路450號8樓之1、2  
電話：(08) 738-2000
- (13) 士林分公司：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222號2樓  
電話：(02) 2828-7010
- (14)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0號5樓  
電話：(06) 635-6569
- (15) 員林分公司：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2號2樓  
電話：(04) 835-5151
- (16) 鳳山分公司：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224號10樓之1  
電話：(07) 745-6131
- (17) 南投分公司：南投縣南投市大同南街24號  
電話：(049) 224-5747
- (18) 中壢分公司：桃園縣中壢市環西路121號9樓A室  
電話：(03) 4911-808
- (19) 蘭陽分公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98號  
電話：(03) 955-2640
- (20) 汐止分公司：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2號D棟13樓  
電話：(02) 2696-0606
- (21) 斗六分公司：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03號5樓  
電話：(05) 535-2412
- (22) 雙和分公司：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號14樓  
電話：(02) 8226-2620
- (23) 內湖分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95號6樓  
電話：(02) 2627-202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5年4月27日通過發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7.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則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其購買或出售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工具之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兩類。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金融工具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A.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 B.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指該金融資產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變異性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機率者。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當期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A.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 B.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 C.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D.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之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A.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B.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Bloomberg或Reuters之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等)。

當評估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運用衍生工具、無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及債務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當本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公司。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A. 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B. 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C. 若金融資產不再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而持有，僅在罕見情況下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D. 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 E. 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F. 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維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科目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公司時，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期貨之衍生金融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如存在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減損損失之評估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則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金額將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此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自民國100年1月起以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另於民國102年10月16日修正發布，新增下列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限額，並應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

- (1)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 (2)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 6.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什項設備	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3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8. 租賃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9.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1.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7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30%，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定期存款金額之存放下限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30%，應全部以購買國庫券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國庫券。
-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45%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30%，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30%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 12. 保險合約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 13. 再保險合約資產

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 14.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於民國102年1月1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30,000千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2,000,000千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15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15%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60%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應就稅後淨利提撥2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依法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由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金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份為限。特別盈餘公積依相關法令、契約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資本公積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累積形成，亦限於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

18.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規定提存。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負債適足性測試

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4條之1的規定，保險業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金，並依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

20.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21. 分出再保業務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合約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23. 安定基金

本公司按月就保費收入提撥2‰之安定基金，繳存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委員會，並以安定基金支出科目記帳。

2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 25. 外幣交易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本公司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 2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以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以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保單保險風險比例

$$= (\text{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 / \text{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 - 1) \times 100\%$$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原保險保單，確認為保險合約：

A. 保險期間大於等於5年，並且至少有5個以上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0%(或5%)；

B. 保險期間小於5年，並且有一半以上的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0%(或5%)。

從保險風險比例的計算公式可知，產險保單通常顯而易見地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條件，因此保險人往往可以不計算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直接將大多數產險保單判定為保險合約。

(2) 以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text{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 = (\sum \text{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 \times \text{發生概率} / \text{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 \times 100\%$$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確認為再保險合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七。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庫存現金	\$9,781	\$11,302	\$11,804
週轉金	2,830	2,613	2,843
支票存款	55,879	48,789	52,716
活期存款	1,828,179	2,767,391	2,168,298
定期存款	4,314,608	4,546,120	3,632,567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30,000	20,004	-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	59,981	-
合 計	<u>\$6,241,277</u>	<u>\$7,456,200</u>	<u>\$5,868,228</u>

(2) 本公司銀行存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收票據	\$200,501	\$225,519	\$218,763
應收保費	793,364	1,027,480	1,004,470
其他應收款	184,403	714,645	274,312
合 計	<u>\$1,178,268</u>	<u>\$1,967,644</u>	<u>\$1,497,545</u>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43,000	\$3,006	\$59,212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及資產 基礎證券	50,952	50,068	53,947
加(減)：評價調整	8,888	10,463	18,190
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14,000	-	6,285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合約	-	3,410	-
合 計	<u>\$116,840</u>	<u>\$66,947</u>	<u>\$137,634</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	\$26,153	\$-

(2)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詳附註二十四、2之說明。

(4) 上項期貨合約未平倉交易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0-11月間於8,203至8,724點時，買入台指期貨。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計有100口未平倉，支付之原始保證金餘額為8,300千元。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國內股票	\$2,576,962	\$2,447,264	\$2,864,697
國內受益憑證	1,781,224	1,125,870	1,960,291
國外股票	209,368	294,460	250,770
國外基金	2,115,968	1,305,175	1,289,426
其他金融資產	401,892	438,264	287,084
加(減)：評價調整	960,736	880,112	1,155,010
合 計	\$8,046,150	\$6,491,145	\$7,807,278

(2)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國際市場交易價格系統及報價資訊評估。股票係採決算日之收盤價、基金係採當日淨值計算。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547,851	\$527,601	\$597,92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投資標的	股 數	持股比例	帳 載 金 額
新光三越	10,277,982	0.82%	\$75,000
大台北寬頻	2,500,000	1.67%	6,930
中經合全球創投	316,667	5.56%	3,482
生華創投	755,567	2.40%	7,556
全球策略創投	1,063,125	2.42%	4,830
群陽創投	210,000	1.85%	-
聯訊參創投	1,350,000	3.00%	13,500
富鼎創投	2,357,724	4.07%	23,577
生源創投	2,100,000	9.88%	21,000
東昕水務	3,540,000	9.83%	35,400
環球購物中心	6,500,000	1.71%	65,000
啟鼎創投	4,282,609	2.17%	42,826
匯揚創投	350,000	2.56%	3,500
遠鼎創投	10,000,000	4.17%	100,000
九鼎創投	3,000,000	3.75%	30,000
達勝壹乙創投	9,500,000	5.65%	95,000
飛梭精密	1,350,000	9.33%	20,250
合 計			<u>\$547,851</u>

(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投資標的	股 數	持股比例	帳 載 金 額
新光三越	10,277,982	0.82%	\$75,000
大台北寬頻	2,500,000	1.67%	6,930
中經合創投	316,667	5.56%	3,482
群和創投	5,463	5.46%	-
生華創投	755,567	2.40%	7,556
全球策略創投	1,063,125	2.42%	4,830
群陽創投	210,000	1.85%	-
聯訊參創投	1,350,000	3.00%	13,500
富鼎創投	2,357,724	4.07%	23,577
生源創投	2,100,000	9.88%	21,000
東昕水務	3,540,000	9.83%	35,400
環球購物中心	6,500,000	1.71%	65,000
啟鼎創投	4,282,609	2.17%	42,826
匯揚創投	350,000	2.56%	3,500
遠鼎創投	10,000,000	4.17%	100,000
九鼎創投	3,000,000	3.75%	30,000
達勝壹乙創投	9,500,000	5.65%	95,000
合 計			<u>\$527,601</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投資標的	股 數	持股比例	帳 載 金 額
遠鼎創投	10,000,000	4.17%	\$100,000
新光三越	10,277,982	0.82%	75,000
環球購物中心	6,500,000	1.71%	65,000
富鼎創投	5,000,000	4.07%	50,000
啟鼎創投	5,000,000	2.17%	50,000
智柒創投	1,400,000	5.00%	14,000
東昕水務實業	3,540,000	9.83%	35,400
尊品創投	2,675,832	18.06%	12,041
匯揚創投	700,000	2.56%	7,000
生源創投	2,100,000	9.88%	21,000
九鼎創投	3,000,000	3.75%	30,000
群和創投	5,463	5.46%	-
生華創投	1,373,759	2.40%	13,738
聯訊參創投	1,350,000	3.00%	13,500
群陽創投	210,000	1.85%	-
全球策略創投	1,063,125	2.42%	4,830
中經合全球創投	416,667	5.56%	4,482
大台北寬頻	2,500,000	1.67%	6,930
達勝壹乙創投	9,500,000	5.65%	95,000
合 計			<u>\$597,921</u>

(5) 本公司原持有群陽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額為3,260千元，惟該公司進行減資退還股款。故本公司不需提供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僅認列至投資餘額帳面價值為0元，另本公司原持有群和創業投資(股)公司於104年5月12日解散，已於103年度認列投資餘額帳面價值為0元。

(6)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7)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國內債券投資			
特別股	\$100,000	\$100,000	\$300,440
金融債券	920,343	920,373	820,465
減：累計減損	-	-	(59,140)
小 計	1,020,343	1,020,373	1,061,765
國外債券投資			
公司債	443,617	457,935	-
金融債券	479,968	286,228	286,228
減：累計減損	(286,228)	(286,228)	(286,228)
小 計	637,357	457,935	-
合 計	\$1,657,700	\$1,478,308	\$1,061,765

國內外債券累計減損分別為民國103年對臺灣高鐵特別股提列減損及民國97年雷曼兄弟破產時，於該年度全數對其金融債券提列減損。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底與臺灣高鐵針對此特別股未付股息之應收補償金進行協議並迴轉減損損失。

(2)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國內債券投資			
公 債	\$565,425	\$556,982	\$560,295
公 司 債	249,997	249,997	449,979
國外債券投資			
公 司 債	745,974	2,055,237	1,804,564
金融債券	1,492,814	67,474	65,119
減：存出抵繳保證金	(529,946)	(521,178)	(523,507)
淨 額	\$2,524,264	\$2,408,512	\$2,356,450

(2)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					
105.1.1	\$628,643	\$451,742	\$337,262	\$3,100	\$1,420,747
增添	-	-	2,128		2,128
處分	-	-	(3,094)		(3,094)
移轉	-	-	476	(476)	-
105.3.31	\$628,643	\$451,742	\$336,772	\$2,624	\$1,419,781
104.1.1	\$632,672	\$454,249	\$328,873	\$1,896	\$1,417,690
增添	-	-	5,095	-	5,095
處分	-	-	(2,775)	-	(2,775)
移轉	(4,029)	(2,509)	-	-	(6,538)
104.3.31	\$628,643	\$451,740	\$331,193	\$1,896	\$1,413,472
折舊及減損：					
105.1.1	\$-	\$(179,268)	\$(191,637)	\$-	\$(370,905)
折舊	-	(1,945)	(8,836)	-	(10,781)
處分	-	-	2,137	-	2,137
移轉	-	-	-	-	-
105.3.31	\$-	\$(181,213)	\$(198,336)	\$-	\$(379,549)
104.1.1	\$-	\$(172,096)	\$(170,224)	\$-	\$(342,320)
折舊	-	(1,945)	(8,627)	-	(10,572)
處分	-	-	2,286	-	2,286
移轉	-	611	-	-	611
104.3.31	\$-	\$(173,430)	\$(176,565)	\$-	\$(349,995)
淨帳面金額：					
105.3.31	\$628,643	\$270,529	\$138,436	\$2,624	\$1,040,232
104.12.31	\$628,643	\$272,474	\$145,625	\$3,100	\$1,049,842
104.3.31	\$628,643	\$278,310	\$154,628	\$1,896	\$1,063,477

(2) 上列資產尚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5.1.1	\$1,033,464	\$328,551	\$1,362,015
增添	-	-	-
移轉	-	-	-
105.3.31	<u>\$1,033,464</u>	<u>\$328,551</u>	<u>\$1,362,015</u>
104.1.1	\$1,029,435	\$326,042	\$1,355,477
增添	-	-	-
移轉	4,029	2,509	6,538
104.3.31	<u>\$1,033,464</u>	<u>\$328,551</u>	<u>\$1,362,015</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86,131)	\$(86,131)
折舊	-	(2,449)	(2,449)
移轉	-	-	-
105.3.31	<u>\$-</u>	<u>\$(88,580)</u>	<u>\$(88,580)</u>
104.1.1	\$-	\$(75,725)	\$(75,725)
折舊	-	(2,449)	(2,449)
移轉	-	(611)	(611)
104.3.31	<u>\$-</u>	<u>\$(78,785)</u>	<u>\$(78,785)</u>
淨帳面金額：			
105.3.31	<u>\$1,033,464</u>	<u>\$239,971</u>	<u>\$1,273,435</u>
104.12.31	<u>\$1,033,464</u>	<u>\$242,420</u>	<u>\$1,275,884</u>
104.3.31	<u>\$1,033,464</u>	<u>\$249,766</u>	<u>\$1,283,230</u>
		105.1.1- 105.3.31	104.1.1- 104.3.3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4,329	\$14,27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867)	(1,865)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5,600)	(5,598)
合 計		<u>\$6,862</u>	<u>\$6,813</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上列資產尚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分別為1,695,001千元、1,695,001千元及1,772,772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成本法等至少二種方式評估後，採權數分計方式推估標的之價值，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折現率	0.89%~3.69%	0.89%~3.69%	0.89%~3.69%

#### 10. 無形資產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電腦軟體成本	\$178,156	\$156,927	\$156,927
本期新增	-	18,499	-
本期移轉	-	2,730	-
合 計	\$178,156	\$178,156	\$156,927
電腦軟體成本—累積攤銷	\$(133,862)	\$(118,348)	\$(118,348)
本期新增	(3,161)	(15,514)	(6,139)
合 計	\$(137,023)	\$(133,862)	\$(124,487)
淨帳面金額：	\$41,133	\$44,294	\$32,440

#### 11. 其他資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預付款項	\$18,003	\$13,637	\$25,546
存出保證金	636,530	604,713	616,524
其他資產—其他	138,971	148,911	138,288
合 計	\$793,504	\$767,261	\$780,35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存出保證金細項如下：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保險事業保證金	\$529,946	\$521,178	\$510,321
期貨交易保證金	26,256	9,993	22,266
俱樂部保證金	29,679	29,679	23,679
其他保證金	52,128	45,342	61,737
減：累計減損	(1,479)	(1,479)	(1,479)
合 計	\$636,530	\$604,713	\$616,524

(3) 保險事業保證金係依保險法第141及142條之規定，以債券繳存中央銀行作為營業保證之用。

12. 應付款項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2,051	\$19,632	\$27,393
應付佣金	216,224	225,719	275,39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880,046	840,627	695,735
其他應付款	501,952	718,637	372,967
合 計	\$1,620,273	\$1,804,615	\$1,371,485

13. 保險負債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8,275,047	\$7,948,615	\$7,752,462
賠款準備	8,732,700	5,970,482	6,735,945
特別準備	3,034,500	3,171,701	3,356,143
保費不足準備	170,964	83,475	144,924
合 計	\$20,213,211	\$17,174,273	\$17,989,474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項 目	105.3.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 險	\$1,400,906	\$(622,458)	\$778,448
水 險	231,071	(144,750)	86,321
車 險	4,692,227	(868,876)	3,823,351
工 程 險	381,724	(141,261)	240,463
責 任 險	496,322	(63,533)	432,789
傷 健 險	1,072,797	(143,676)	929,121
合 計	\$8,275,047	\$(1,984,554)	\$6,290,49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4.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 險	\$1,468,043	\$(670,047)	\$797,996
水 險	213,566	(129,829)	83,737
車 險	4,550,867	(873,504)	3,677,363
工 程 險	383,911	(147,552)	236,359
責 任 險	390,045	(42,052)	347,993
傷 健 險	942,183	(116,605)	825,578
合 計	\$7,948,615	\$(1,979,589)	\$5,969,026

104.3.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 險	\$1,514,091	\$(657,025)	\$857,066
水 險	216,606	(130,528)	86,078
車 險	4,186,437	(728,613)	3,457,824
工 程 險	495,394	(224,653)	270,741
責 任 險	426,610	(53,378)	373,232
傷 健 險	913,324	(113,386)	799,938
合 計	\$7,752,462	\$(1,907,583)	\$5,844,879

，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表

項 目	105.1.1-105.3.31		104.1.1-104.3.31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7,948,615	\$1,979,589	\$7,657,795	\$1,979,424
本期提存	8,275,047	1,984,554	7,752,462	1,907,583
本期收回	(7,948,615)	(1,979,589)	(7,657,795)	(1,979,424)
期末金額	\$8,275,047	\$1,984,554	\$7,752,462	\$1,907,58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賠款準備

•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05.3.31			
項 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已報未付	\$6,662,660	\$(3,806,930)	\$2,855,730
未 報	2,070,040	(733,140)	1,336,900
合 計	\$8,732,700	\$(4,540,070)	\$4,192,630

104.12.31			
項 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已報未付	\$3,988,267	\$(1,331,593)	\$2,656,674
未 報	1,982,215	(738,675)	1,243,540
合 計	\$5,970,482	\$(2,070,268)	\$3,900,214

104.3.31			
項 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已報未付	\$4,738,445	\$(2,400,482)	\$2,337,963
未 報	1,997,500	(604,933)	1,392,567
合 計	\$6,735,945	\$(3,005,415)	\$3,730,530

，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105.1.1-105.3.31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備淨變動
	(含分進)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已報未付	\$6,662,660	\$3,988,267	\$2,674,393	\$3,806,930	\$1,331,593	\$2,475,337
未報未付	2,070,040	1,982,215	87,825	733,140	738,675	(5,535)
合 計	\$8,732,700	\$5,970,482	\$2,762,218	\$4,540,070	\$2,070,268	\$2,469,802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04.1.1-104.3.31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進)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 備淨變動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已報未付	\$4,738,445	\$4,759,774	\$(21,329)	\$2,400,482	\$2,504,118	\$(103,636)
未報未付	1,997,500	1,795,876	201,624	604,933	529,676	75,257
合 計	<u>\$6,735,945</u>	<u>\$6,555,650</u>	<u>\$180,295</u>	<u>\$3,005,415</u>	<u>\$3,033,794</u>	<u>\$(28,379)</u>

f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105.3.31		
	賠款準備金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3,368,892	\$37,544	\$3,406,436
水 險	528,635	35,155	563,790
車 險	1,788,188	1,558,758	3,346,946
工 程 險	383,730	17,275	401,005
責 任 險	454,086	187,040	641,126
傷 健 險	139,129	234,268	373,397
合 計	<u>\$6,662,660</u>	<u>\$2,070,040</u>	<u>\$8,732,700</u>

項 目	104.12.31		
	賠款準備金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1,013,998	\$20,947	\$1,034,945
水 險	339,692	52,630	392,322
車 險	1,634,370	1,474,435	3,108,805
工 程 險	387,703	13,352	401,055
責 任 險	467,961	207,381	675,342
傷 健 險	144,543	213,470	358,013
合 計	<u>\$3,988,267</u>	<u>\$1,982,215</u>	<u>\$5,970,482</u>

項 目	104.3.31		
	賠款準備金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619,011	\$42,722	\$661,733
水 險	1,927,451	70,709	1,998,160
車 險	1,523,120	1,453,633	2,976,753
工 程 險	269,412	35,923	305,335
責 任 險	270,881	96,538	367,419
傷 健 險	128,570	297,975	426,545
合 計	<u>\$4,738,445</u>	<u>\$1,997,500</u>	<u>\$6,735,945</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05.3.31			
賠款準備金(分出)			
項 目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2,734,008	\$9,507	\$2,743,515
水 險	368,872	9,695	378,567
車 險	264,071	624,111	888,182
工 程 險	167,359	3,592	170,951
責 任 險	244,666	38,007	282,673
傷 健 險	27,954	48,228	76,182
合 計	\$3,806,930	\$733,140	\$4,540,070

104.12.31			
賠款準備金(分出)			
項 目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465,063	\$12,352	\$477,415
水 險	189,444	36,344	225,788
車 險	237,793	543,884	781,677
工 程 險	165,214	2,762	167,976
責 任 險	246,298	99,628	345,926
傷 健 險	27,781	43,705	71,486
合 計	\$1,331,593	\$738,675	\$2,070,268

104.3.31			
賠款準備金(分出)			
項 目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 險	\$210,079	\$9,134	\$219,213
水 險	1,765,159	12,829	1,777,988
車 險	231,806	510,748	742,554
工 程 險	111,396	5,974	117,370
責 任 險	56,661	16,797	73,458
傷 健 險	25,381	49,451	74,832
合 計	\$2,400,482	\$604,933	\$3,005,41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 目	105.1.1-105.3.31		104.1.1-104.3.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5,970,482	\$2,070,268	\$6,555,650	\$3,033,794
本期提存	8,732,700	4,540,070	6,735,945	3,005,415
本期收回	(5,970,482)	(2,070,268)	(6,555,650)	(3,033,794)
期末金額	\$8,732,700	\$4,540,070	\$6,735,945	\$3,005,415

(3) 特別準備

-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105.1.1- 105.3.31	104.1.1- 104.3.31
期初金額	\$542,412	\$686,420
本期提存	19,601	33,955
本期收回	-	(50,998)
期末金額	\$562,013	\$669,377

，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負 債			
	105.1.1-105.3.31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不動產增值數	合 計
期初金額	\$631,336	\$1,772,104	\$225,849	\$2,629,289
本期提存	-	-	-	-
本期收回	(5,846)	(150,956)	-	(156,802)
期末金額	\$625,490	\$1,621,148	\$225,849	\$2,472,487

項 目	負 債			
	104.1.1-104.3.31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不動產增值數	合 計
期初金額	\$654,719	\$1,812,044	\$225,849	\$2,692,612
本期提存	-	-	-	-
本期收回	(5,846)	-	-	(5,846)
期末金額	\$648,873	\$1,812,044	\$225,849	\$2,686,76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對本公司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及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減少及增加1,673,046千元(扣除稅額影響數342,672千元)，對每股盈餘影響數為0.41元(稅後)。

**f** 特別準備－其他

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因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所造成之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為特別準備。本公司因此提列特別準備225,849千元。

(4) 保費不足準備

•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5.3.31			
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水 險	\$170,964	\$168,989	\$1,975

104.12.31			
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水 險	\$83,475	\$65,774	\$17,701

104.3.31			
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水 險	\$144,924	\$118,658	\$26,26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05.1.1-105.3.31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 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利益)
	保費不足準備 淨變動	收回(2)	(3)=(1)-(2)	保費不足準備 淨變動	收回(5)	淨變動	(7)=(3)-(6)
項目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7)=(3)-(6)
水險	\$170,964	\$83,475	\$87,489	\$168,989	\$65,774	103,215	\$(15,726)

104.1.1-104.3.31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含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 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利益)
	保費不足準備 淨變動	收回(2)	(3)=(1)-(2)	保費不足準備 淨變動	收回(5)	淨變動	(7)=(3)-(6)
項目	提存(1)	收回(2)	(3)=(1)-(2)	提存(4)	收回(5)	(6)=(4)-(5)	(7)=(3)-(6)
水險	\$144,924	\$118,859	\$26,065	\$118,658	\$88,159	\$30,499	\$(4,434)

f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 目	105.1.1-105.3.31		104.1.1-104.3.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83,475	\$65,774	\$118,859	\$88,159
本期提存	170,964	168,989	144,924	118,658
本期收回	(83,475)	(65,774)	(118,859)	(88,159)
期末金額	\$170,964	\$168,989	\$144,924	\$118,658

„ 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本公司對於保費不足準備金係採預期成本法評估，其預期最終損失率係參考本公司過去五年之損失經驗，並考量大額賠款對損失率之影響程度評估之，預期維持費用則參考本公司過去六年保險費用表(Insurnace Expense Exhibit)中人員薪資及資訊處理費用等費用項目。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故預期估算未必與未來實際相符。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615千元及9,328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804千元及6,164千元。

15.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實收股本總額均為3,159,633千元，每股10元，分為315,963,300股，均係普通股。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34,951千元、30,399千元、0元，股數分別為1,504,000股、1,306,000股、0股。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企業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無論是否以低於買回成本轉讓，其勞務成本之計算，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於給與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並認列為薪資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認列之薪資費用為466千元

17.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 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2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按下列項目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A. 不低於1%之員工酬勞。
- B. 不高於2%之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5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相關之規定。

- (2) 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該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3)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因轉換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產生保留盈餘增加數，故無需提列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7日及民國103年6月20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51,103	\$207,119	\$-	\$-
特別盈餘公積	461,420	490,78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96,062	337,449	1.57	1.068
合 計	<u>\$1,208,585</u>	<u>\$1,035,353</u>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說明。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1.1-105.3.31			104.1.1-104.3.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0,301	\$270,301	\$-	\$238,157	\$238,157
勞健保費用	-	25,490	25,490	-	24,385	24,385
退休金費用	-	14,419	14,419	-	15,492	15,492
折舊費用	-	13,231	13,231	-	13,021	13,021
攤銷費用	-	7,061	7,061	-	9,974	9,974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596人、1,562人及1,493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104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5%及1.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1,274千元及3,543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929千元及5,465千元。

本公司於105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3,460千元及16,802千元。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07)	\$-	(5,307)	11,796	\$6,489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256	\$-	\$126,256	\$(192)	\$126,06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1.1- 105.3.31	104.1.1- 104.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0,925	\$40,4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20,36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01)	(7,809)
所得稅費用	<u>\$48,124</u>	<u>\$12,2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1.1- 105.3.31	104.1.1- 104.3.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u>\$(11,796)</u>	<u>\$192</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3.31	104.12.31	104.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1,004</u>	<u>\$95,725</u>	<u>\$94,873</u>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預計及103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2.79%及17.19%。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金額計算係以當期稅後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每股盈餘如下：

(1)

項 目	105.1.1- 105.3.31	104.1.1- 104.3.31
本期淨利	\$237,127	\$221,08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14,464	315,96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5	\$0.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 董事會

-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負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等事項。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成立之目的係為符合內部控制與稽核等相關規定之法令要求，並建立本公司完整之內部風險控制管理架構，以有效擬定、執行、追蹤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業務，其能避免對公司穩定經營可能產生之風險，並從風險管理中創造實質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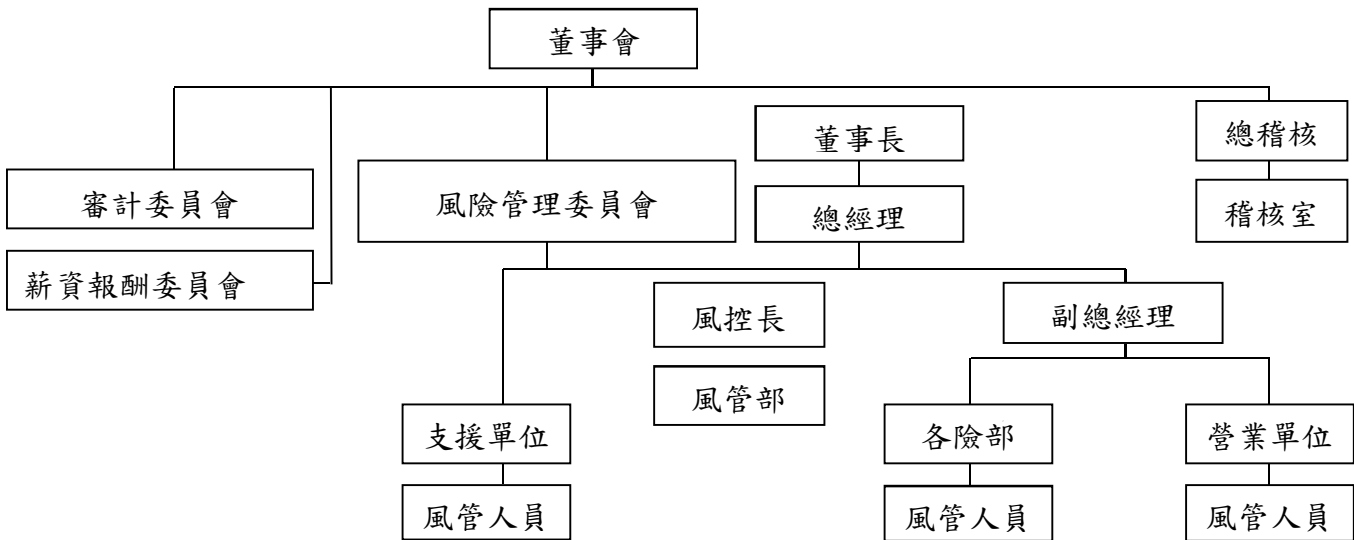
C. 風險管理部

風管部協助董事會制定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風管業務的推動，並結合各部門的風險管理人員實際執行風險管理業務的運作。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業務部

- a. 執行日常風管事務並協助提供回報風險資訊予風管部。
- b. 內設置風險管理人員一人做為與風管部聯絡之窗口，並承單位主管的指示實際經辦部門風管業務。



(2)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A. 風險報導

- a.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監控，逾風險限額時，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 b. 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每季簽報董事長，以定期監控風險。

B. 市場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衡量係採Bloomberg Algor Model，以市場風險值VaR為衡量表達方式，其中涵蓋匯率與利率變動之風險，其資訊系統由投資部及風險管理部共同享有其權限，但衡量作業由中台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整合全公司保險風險，並要求相關部門配合訂定各項風險指標與管理機制，以做為風險管理部監控之依據，各有關部門則為保險風險控管執行單位，依法令規定、內部規章與本身職掌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定期將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管理部，由風管部提出風險管理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

- (4) 保險風險之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 (5)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業務引進時，皆由核保人員依各險種的核保準則為依據，評估業務品質，以決定是否承接，適當進行風險規避與控制，降低曝險程度。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建立自留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訂定保險之自留限額。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A. 火災保險	\$1,800,000	\$1,800,000
B. 海上保險		
a. 貨物險	72,000	72,000
b. 船體險	36,000	36,000
c. 漁船險	70,000	70,000
C. 新種保險		
a. 工程保險	260,000	240,000
b. 責任保險	300,000	300,000
c. 傷害險	640,000	640,000
d. 健康險	180	180
D. 汽車保險		
a. 汽車損失保險	5,961	5,880
b.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104,318	102,90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依本公司業務特性，定期衡量各項準備金，確保目前資金配置、資產投資變現性足以支應未來可能理賠金額。每日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進行現金流量管理，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執行調度與資金管理。

本公司另依金管會訂定之「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制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當資金鉅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儘速審慎衡量本公司資金流動性所受之影響程度，並對補足資金缺口之金額、時程及效益進行評估，確保保戶與公司權益。

3.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內含資本適足率管理指標以利定期檢視，並於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若資本適足率逾控管標準風險限額，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事件發生原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以檢視其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4. 保險合約之應收(付)金額

(1)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 目	應收票據		
	105.3.31	104.12.31	104.3.31
火 險	\$24,263	\$24,207	25,659
水 險	39,337	44,827	34,954
車 險	83,923	91,192	89,567
工 程 險	23,706	24,537	25,149
新 種 險	25,460	32,242	31,012
其 他	5,837	10,792	14,632
合 計	202,526	227,797	220,973
加：催收款	1,008	1,074	1,698
減：備抵呆帳	(3,033)	(3,352)	(3,908)
淨 額	\$200,501	\$225,519	\$218,76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應收保費(註)		
	105.3.31	104.12.31	104.3.31
火 險	\$190,831	\$305,778	\$196,662
水 險	86,496	97,896	119,401
車 險	147,199	223,998	391,854
工 程 險	31,025	35,638	48,100
新 種 險	179,107	151,128	184,914
合 計	634,658	814,438	940,931
加：催收款	177,877	236,449	86,886
減：備抵呆帳	(19,171)	(23,407)	(23,347)
淨 額	\$793,364	\$1,027,480	\$1,004,470

註：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之應收保費中，分別包含催收款177,877千元、236,449千元及86,886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12,824千元、15,263千元及13,938千元。

(2)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已實際賠付	已實際賠付	已實際賠付
火 險	\$63,604	\$48,894	\$6,282
水 險	27,856	33,422	15,161
車 險	182,970	212,051	170,699
工 程 險	15,740	19,603	14,266
傷 健 險	34,389	36,632	31,434
新 種 險	11,952	10,004	9,205
合 計	336,511	360,606	247,047
加：催收款	433	2,195	1,594
減：備抵呆帳	(3,675)	(4,557)	(2,901)
淨 額	\$333,269	\$358,244	\$245,740

(3) 保險合約之應付佣金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火 險	\$22,693	\$24,770	\$30,540
水 險	13,348	11,964	16,614
車 險	112,851	117,549	150,716
工 程 險	5,694	7,128	10,759
新 種 險	61,638	64,308	66,761
合 計	\$216,224	\$225,719	\$275,39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 目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註)		
	105.3.31	104.12.31	104.3.31
產險公會	\$109,013	\$97,301	\$51,310
COM	4,583	4,583	8,409
CIB	3,792	1,765	-
CTX	-	-	11,702
FBI	2,128	1,290	20,622
FPM	48,255	43,145	
GUI	142	623	-
WIL	-	-	6,183
AON	-	-	14,736
JAR	-	442	-
JOH	30,659	-	-
MUN	4,096	2,549	22,101
SSI	-	13,318	-
WIT	74,217	-	-
其 他	91,410	27,032	57,522
小 計	368,295	192,048	192,585
減：備抵呆帳	(16,723)	(15,201)	(13,186)
淨 額	\$351,572	\$176,847	\$179,399

項 目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05.3.31	104.12.31	104.3.31
產險公會	\$167,771	\$181,586	\$171,406
AON	-	20,633	-
CRC	-	11,108	7,225
EVE	-	18,684	-
JOH	-	65,728	-
SJT	21,577	24,162	32,975
SRC	10,352	21,580	
SWH	9,148	11,519	8,286
FPT	24,735	15,683	7,187
TNI	-	-	7,499
WIT	-	4,006	-
其 他	646,463	465,938	461,157
淨 額	\$880,046	\$840,627	\$695,735

註：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分別包含催收款項金額計23,099千元、20,452千元及14,691千元，並已計提備抵呆帳14,839千元、14,330千元及12,067千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經營績效相關資訊

(1)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 目	105.1.1-105.3.31					合 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火 險	\$41,550	\$-	\$4,214	\$1,211		\$46,975
水 險	16,296	-	-	56		16,352
車 險	250,089	-	99,224	31		349,344
工 程 險	14,130	-	-	(148)		13,982
責 任 險	41,463	-	-	46		41,509
傷 健 險	75,924	-	-	35		75,959
合 計	\$439,452	\$-	\$103,438	\$1,231		\$544,121

項 目	104.1.1-104.3.31					合 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火 險	\$34,293	\$-	\$3,863	\$2,664		\$40,820
水 險	17,380	-	-	482		17,862
車 險	216,064	-	101,864	22		317,950
工 程 險	14,548	-	-	498		15,046
責 任 險	34,580	-	-	193		34,773
傷 健 險	67,283	-	-	51		67,334
合 計	\$384,148	\$-	\$105,727	\$3,910		\$493,785

(2) 保險損益分析

A.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損益分析

項 目	105.1.1-105.3.31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火 險	\$527,371	\$19,242	\$67,137	\$(46,975)	\$(335,637)	\$(7,138)	\$(2,371,491)	\$(2,147,491)
水 險	218,891	1,667	(17,505)	(16,352)	(75,210)	1,472	(171,468)	(58,505)
車 險	2,187,944	180,049	(141,360)	(349,344)	(1,154,853)	(101,686)	(238,141)	382,609
工程險	123,335	(576)	2,187	(13,982)	(44,996)	(1,245)	50	64,773
責任險	319,154	800	(106,277)	(41,509)	(56,434)	(893)	34,216	149,057
傷健險	450,658	1,398	(130,614)	(75,959)	(172,897)	(1,721)	(15,384)	55,481
合 計	\$3,827,353	\$202,580	\$(326,432)	\$(544,121)	\$(1,840,027)	\$(111,211)	\$(2,762,218)	\$(1,554,07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4.1.1-104.3.31

項 目	未滿期保費		保險合約		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準備淨變動	取得成本	(含理賠費用)	再保賠款	淨變動	險(損)益
火 險	\$456,753	\$22,748	\$147,571	\$(40,820)	\$(52,569)	\$(2,628)	\$6,595	\$537,650
水 險	191,071	1,909	15,731	(17,862)	(38,139)	(1,580)	(40,768)	110,362
車 險	1,998,123	103,022	(94,373)	(317,950)	(1,096,411)	(96,742)	(150,832)	344,837
工程險	138,606	2,047	12,127	(15,046)	(66,202)	(1,822)	33,311	103,021
責任險	242,681	1,757	(62,568)	(34,773)	(63,911)	(777)	(6,007)	76,402
傷健險	403,879	1,099	(113,155)	(67,334)	(144,092)	(12)	(22,594)	57,791
合 計	\$3,431,113	\$132,582	\$(94,667)	\$(493,785)	\$(1,461,324)	\$(103,561)	\$(180,295)	\$1,230,063

B.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5.1.1-105.3.31

項 目	分出未滿期			分出賠款		分出再保險
	再保費支出	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準備淨變動	(損)益
火 險	\$(371,488)	\$(47,590)	\$23,907	\$232,031	\$2,266,099	\$2,102,960
水 險	(147,931)	14,921	20,748	33,604	152,779	74,121
車 險	(350,595)	(4,628)	33,725	249,072	106,506	34,079
工程險	(45,163)	(6,291)	5,422	9,891	2,975	(33,166)
責任險	(44,819)	21,482	6,589	4,733	(63,253)	(75,268)
傷健險	(97,631)	27,071	28,606	34,484	4,696	(2,774)
合 計	\$(1,057,627)	\$4,965	\$118,997	\$563,815	\$2,469,802	\$2,099,952

104.1.1-104.3.31

項 目	分出未滿期			分出賠款		分出再保險
	再保費支出	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準備淨變動	(損)益
火 險	\$(216,125)	\$(108,940)	\$18,965	\$12,880	\$(84,955)	\$(378,175)
水 險	(111,532)	(7,438)	19,171	13,760	25,838	(60,201)
車 險	(357,923)	20,629	31,994	235,064	62,941	(7,295)
工程險	(49,131)	(20,232)	6,274	18,528	(23,458)	(68,019)
責任險	(39,536)	26,331	6,654	5,688	3,754	2,891
傷健險	(79,094)	17,809	25,360	38,184	(12,499)	(10,240)
合 計	\$(853,341)	\$(71,841)	\$108,418	\$324,104	\$(28,379)	\$(521,03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5%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527,651	73.01%	\$26,382	\$7,805
海上保險	216,620	69.98%	10,831	3,548
陸空保險	1,566,616	65.50%	78,331	73,578
責任保險	262,078	72.36%	13,104	11,918
工程保證保險	130,676	73.34%	6,534	4,235
其他財產保險	49,736	73.03%	2,487	1,472
傷害保險	441,953	70.45%	22,098	17,435
健康保險	8,705	71.01%	435	21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23,5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u>\$3,827,633</u>		<u>\$160,202</u>	<u>\$120,208</u>

註：資料期間民國105年01~03月；火災保險保費不含長期火險。

依據民國105年01~03月期間之資料顯示，假設本公司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增加5%時，雖對於損益有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各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安排後，預期損失率之變動對損益所產生的影響均可降低，進而達到分散風險之效果，且敏感度應可維持在合理範圍內。

7.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1)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本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最高為車險，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所佔的比重分別為58.76%及58.96%。雖比重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項 目	105.1.1-105.3.31		104.1.1-104.3.31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火 險	\$546,613	13.56%	\$479,501	13.46%
水 險	220,558	5.47%	192,980	5.42%
車 險	2,367,993	58.76%	2,101,145	58.96%
工 程 險	122,759	3.05%	140,653	3.95%
責 任 險	319,954	7.94%	244,438	6.86%
傷 健 險	452,056	11.22%	404,978	11.36%
合 計	<u>\$4,029,933</u>		<u>\$3,563,695</u>	

B.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最高為車險，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67.87%及64.32%，本公司考量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本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的險種包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已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以分散風險。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項 目	105.1.1-105.3.31		104.1.1-104.3.31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火 險	\$175,125	5.89%	\$263,376	9.72%
水 險	72,627	2.44%	81,448	3.01%
車 險	2,017,398	67.87%	1,743,222	64.32%
工 程 險	77,596	2.61%	91,522	3.38%
責 任 險	275,135	9.26%	204,902	7.56%
傷 健 險	354,425	11.92%	325,884	12.02%
合 計	<u>\$2,972,306</u>		<u>\$2,710,354</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下表係依本公司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項 目	105.1.1-105.3.31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火 險	\$527,371	\$19,242	\$(371,488)	\$175,125
水 險	218,891	1,667	(147,931)	72,627
車 險	2,187,944	180,049	(350,595)	2,017,398
工 程 險	123,335	(576)	(45,163)	77,596
責 任 險	319,154	800	(44,819)	275,135
傷 健 險	450,658	1,398	(97,631)	354,425
合 計	\$3,827,353	\$202,580	\$(1,057,627)	\$2,972,306

項 目	104.1.1-104.3.31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火 險	\$456,753	\$22,748	\$(216,125)	\$263,376
水 險	191,071	1,909	(111,532)	81,448
車 險	1,998,123	103,022	(357,923)	1,743,222
工 程 險	138,606	2,047	(49,131)	91,522
責 任 險	242,681	1,757	(39,536)	204,902
傷 健 險	403,879	1,099	(79,094)	325,884
合 計	\$3,431,113	\$132,582	\$(853,341)	\$2,710,354

### 8. 理賠發展趨勢

本表係以本公司目前已採用「理賠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提未報未付準備金 (IBNR)之險種進行數據揭露。

◎理賠發展趨勢：

#### A. 累計已報賠款總額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05.3.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3.31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未報未付 賠 款	賠 款 準備金
≤100								157,591	
101	4,706,545	4,917,262	4,868,938	4,763,546	4,749,845	4,675,056	74,789		
102		4,843,006	5,006,365	5,029,161	5,038,063	4,839,875	198,188		
103			6,107,812	6,594,747	6,581,261	6,125,715	455,546		
104				5,611,394	5,809,138	4,033,560	1,775,578		
105					3,937,231	450,387	3,486,843		
合計							6,148,535	696,535	6,845,07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04.12.31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未報未付 賠 款	賠 款 準備金
≤99							138,498		
100	4,322,652	4,560,588	4,573,481	4,553,158	4,575,202	4,531,133	41,068		
101		4,706,545	4,917,262	4,868,938	4,763,546	4,668,699	94,846		
102			4,843,006	5,006,365	5,029,161	4,814,498	214,663		
103				6,107,812	6,594,747	6,046,704	548,042		
104					5,611,394	3,132,802	2,478,593		
合計							<u>3,515,710</u>	<u>655,271</u>	<u>4,170,981</u>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04.3.31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3.31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未報未付 賠 款	賠 款 準備金
≤99							279,663		
100	4,322,652	4,560,588	4,573,481	4,553,158	4,553,527	4,466,323	87,204		
101		4,706,545	4,917,262	4,868,938	4,784,083	4,613,520	170,563		
102			4,843,006	5,006,365	5,007,709	4,632,761	374,948		
103				6,107,812	6,294,366	3,613,677	2,680,689		
104					952,501	240,643	711,858		
合計							<u>4,304,925</u>	<u>753,743</u>	<u>5,058,668</u>

**B. 累計已報賠款淨額**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05.3.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3.31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未報未付 賠 款	賠 款 準備金
≤100							90,699		
101	3,268,955	3,433,506	3,420,466	3,395,107	3,386,725	3,337,436	49,290		
102		3,462,770	3,683,120	3,702,915	3,704,323	3,581,236	123,087		
103			3,723,963	3,904,052	3,887,111	3,660,770	226,341		
104				4,366,691	4,507,230	3,425,367	1,081,862		
105					1,191,163	229,875	961,289		
合計							<u>2,532,568</u>	<u>525,289</u>	<u>3,057,857</u>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04.12.31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累計已付 賠 款	已報未付 賠 款	未報未付 賠 款	賠 款 準備金
≤99							80,446		
100	3,059,805	3,241,248	3,261,797	3,255,651	3,253,565	3,231,841	21,724		
101		3,268,955	3,433,506	3,420,466	3,395,107	3,332,334	62,773		
102			3,462,770	3,683,120	3,702,915	3,563,867	139,048		
103				3,723,963	3,904,052	3,594,313	309,740		
104					4,366,690	2,636,811	1,729,879		
合計							<u>2,343,610</u>	<u>451,581</u>	<u>2,795,191</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意外 年度	評 估 日					104.3.31	累計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賠 款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3.31	賠 款	賠 款	賠 款	準 備 金	
≤99								115,279		
100	3,059,805	3,241,248	3,261,797	3,255,651	3,255,834	3,196,482	59,352			
101		3,268,955	3,433,506	3,420,466	3,404,095	3,287,415	116,680			
102			3,462,770	3,683,120	3,686,767	3,417,590	269,177			
103				3,723,963	3,894,919	3,040,593	854,326			
104					822,998	201,389	621,609			
合計								2,036,423	605,876	2,642,299

註：以上數字未含政策性保險(含強制汽車、住宅地震、核能保險)以及非採損失發展三角型計提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之險種(含信用保險及國外分進業務)。

9.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工具	105.3.31	104.12.31	104.3.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16,840	\$66,947	\$137,63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94,001	7,018,746	8,405,19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524,264	2,408,512	2,356,45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231,496	7,444,898	5,856,4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57,700	1,478,308	1,061,765
應收款項	1,178,268	1,967,644	1,497,545
存出保證金	636,530	604,713	616,524
合 計	\$20,939,099	\$20,989,768	\$19,931,541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620,273	\$1,804,615	\$1,371,4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6,153	-
合 計	\$1,620,273	\$1,830,768	\$1,371,48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工具以外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投資。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收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收與應付再保業務款項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包括台股指數期貨及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股價波動風險或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而暴露於美元與新臺幣之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投資部位之金額係屬重大，故本公司針對此一部份之投資活動執行遠期外匯合約避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業活動再保業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此類型交易通常收現期間較短，評估匯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原則上並不針對此類型交易進行避險。

本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因皆持有保本之金融工具故評估該風險影響並非重大。

C.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投資組合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保費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良好。另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本公司將逕行暫停相關之合約，待其回復交易狀態後始得繼續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B.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 a.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10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臺灣	紐 澳	美 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28,666	-	-	-	6,228,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7,430	-	-	59,410	116,84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682,868	-	866,822	2,496,460	8,046,1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851	-	-	-	547,8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42,944	-	94,800	319,956	1,657,7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80,275	71,239	49,470	1,623,280	2,524,264
合 計	13,540,034	71,239	1,011,092	4,499,106	19,121,471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71%	0%	5%	24%	10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臺 灣	紐 澳	美 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42,285	-	-	-	7,442,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545	-	-	60,402	66,94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135,289	-	620,862	1,734,894	6,491,1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7,601	-	-	-	527,6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47,352	-	-	230,956	1,478,3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82,911	73,126	49,700	1,520,775	2,408,512
合 計	14,142,083	73,126	670,562	3,529,027	18,414,798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77%	0%	4%	19%	100%

10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臺 灣	紐 澳	美 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53,581	-	-	-	5,853,5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6,644	-	-	70,990	137,63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440,377	-	388,114	1,978,787	7,807,2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921	-	-	-	597,9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765	-	-	-	1,061,7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8,804	67,687	31,273	1,268,686	2,356,450
合 計	14,009,092	67,687	419,387	3,318,463	17,814,629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79%	0%	2%	19%	100%

b.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產業別分佈：

10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金 融 業	工 業	通訊與科技	其 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28,666	-	-	-	6,228,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43,430	73,410	116,84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85,795	1,634,789	1,179,273	4,746,293	8,046,1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7,180	520,671	547,8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14,083	-	-	443,617	1,657,7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45,688	4,978	49,972	623,626	2,524,264
合 計	9,774,232	1,639,767	1,299,855	6,407,617	19,121,471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51%	9%	7%	33%	10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金融業	工業	通訊與科技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42,285	-	-	-	7,442,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6,947	66,94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22,820	1,766,945	959,382	3,441,998	6,491,1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930	520,671	527,6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9,773	-	-	358,535	1,478,3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86,985	5,005	50,243	666,279	2,408,512
合計	10,571,863	1,771,950	1,016,555	5,054,430	18,414,798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57%	10%	6%	27%	100%

10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金融業	工業	通訊與科技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53,581	-	-	-	5,853,5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85	2,006	13,546	115,797	137,63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8,370	1,816,675	1,365,751	4,536,482	7,807,2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930	590,991	597,9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20,465	-	-	141,300	1,061,7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79,983	80,048	50,765	745,654	2,356,450
合計	8,348,684	1,898,729	1,436,992	6,130,224	17,814,629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47%	11%	8%	34%	100%

C.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類：

10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28,666	-	-	-	6,228,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840	-	-	-	116,84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046,150	-	-	-	8,046,1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851	-	-	-	547,8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43,928	-	-	(286,228)	1,657,7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24,264	-	-	-	2,524,264
合計	19,407,699	-	-	(286,228)	19,121,47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合 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42,285	-	-	-	7,442,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6,947	-	-	-	66,94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491,145	-	-	-	6,491,1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7,601	-	-	-	527,6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64,536	-	-	(286,228)	1,478,3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08,512	-	-	-	2,408,512
合 計	18,701,026	-	-	(286,228)	18,414,798

10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合 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53,581	-	-	-	5,853,5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7,634	-	-	-	137,63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7,807,278	-	-	-	7,807,2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921	-	-	-	597,9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07,133	-	-	(345,368)	1,061,7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56,450	-	-	-	2,356,450
合 計	18,159,997	-	-	(345,368)	17,814,629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評BBB-以上評等，非投資等級係指未達BBB-以上。

(3) 作業風險

為規避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舞弊貪污、管理疏失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建立前臺、中臺及後臺各自獨立之作業流程及電腦系統，並透過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核閱及法令遵循等機制，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本公司並已訂定施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實施各部門之風險評量，透過「風險預警通報管理辦法」建立損失經驗資料庫。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B.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已擬定應變計劃，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分析，係測試在極端異常之(各種)不利(組合)情境下，資金流動性之變動情形，以確保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風險管理部除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管理階層及提供資金調度管理單位參考，並採取必要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5)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兩週之風險值。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相關資產部位之VaR值如下表所示：

105年3月31日

	Equity	Bond	國內資產	國外資產	Total VaR
Component VaR	\$526,777	\$100,236	\$451,726	\$166,885	\$513,968

104年12月31日

	Equity	Bond	國內資產	國外資產	Total VaR
Component VaR	\$411,701	\$87,667	\$370,295	\$110,971	\$399,785

104年3月31日

	Equity	Bond	國內資產	國外資產	Total VaR
Component VaR	\$318,496	\$54,719	\$315,159	\$66,221	\$315,589

## B. 壓力測試

配合風險值模型之操作，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之潛在影響。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i.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ii.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投資部定期進行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給風險管理部，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105 年 3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772,455)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00bp	(172,746)
匯率風險(匯率)	-5%	(171,905)

104年12月31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625,047)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00bp	(143,151)
匯率風險(匯率)	-5%	(290,555)

104 年 3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750,067)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00bp	(122,727)
匯率風險(匯率)	-5%	(143,781)

1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受益憑證、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05.3.31	104.12.31	104.3.31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524,264	\$2,408,512	\$2,356,4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57,700	1,478,308	1,061,765
	公允價值		
	105.3.31	104.12.31	104.3.31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564,157	\$2,467,384	\$2,914,4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78,940	1,477,673	1,081,007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5.3.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債券	\$102,840	\$43,430	\$-	\$59,410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14,000	14,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221,645	4,221,645	-	-
其他	3,824,505	3,620,172	-	204,33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4.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債券	\$63,537	\$3,135	\$-	\$60,402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合約	3,410	3,41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857,697	3,857,697	-	-
其他	2,633,448	2,422,729	-	210,71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26,153	\$26,153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4.3.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債券	\$131,349	\$60,359	\$-	\$70,990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6,285	-	6,28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276,232	4,276,232	-	-
其他	3,531,046	3,300,925	-	230,121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債券	其他	合 計
105.1.1	\$60,402	\$210,719	\$271,121
105.1.1-105.3.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992)	-	(9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6,386)	(6,386)
105.1.1-105.3.31取得/發行	-	-	-
105.1.1-105.3.31處分/清償	-	-	-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	-
105.3.31	<u>\$59,410</u>	<u>\$204,333</u>	<u>\$263,473</u>
104.1.1	\$88,206	\$232,604	\$320,810
104.1.1-104.3.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7,216)	-	(17,2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483)	(2,483)
104.1.1-104.3.31取得/發行	-	-	-
104.1.1-104.3.31處分/清償	-	-	-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	-
104.3.31	<u>\$70,990</u>	<u>\$230,121</u>	<u>\$301,111</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持有之債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992)千元及(17,216)千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5年3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債券	發行者提供	缺乏流通性折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備供出售				
基金	發行者提供	缺乏流通性折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債券	發行者提供	缺乏流通性折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備供出售				
基金	發行者提供	缺乏流通性折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民國104年3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債券	發行者提供	缺乏流通性折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備供出售				
基金	發行者提供	缺乏流通性折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6)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5.3.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57,700	\$1,557,700	\$-	\$1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24,264	2,524,264	-	-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1,695,001	-	-	1,695,00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4.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78,308	\$1,378,308	\$-	\$1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08,512	2,408,512	-	-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1,695,001	-	-	1,695,001

	104.3.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1,007	\$939,707	\$-	\$141,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14,436	2,914,436	-	-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1,772,772	-	-	1,772,772

#### 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下列揭露標準以有交易且金額達10,000千元或所占百分比達0.05%以上者。

(一) 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如下：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1.1-105.3.31		104.1.1-104.3.31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925	6.46%	\$925	6.48%

上列租賃金額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約按年、按季或按月事先收取且依附近類似條件之不動產租賃行情議定。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1.1-105.3.31		104.1.1-104.3.31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63,417	1.66%	\$57,341	1.6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公司存於其他關係人之存款及相關之利息收入與應收利息明細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銀行存款期末餘額	\$505,079	\$372,022	\$441,942
質押定存單	\$15,000	\$15,000	\$15,000
應收利息期末餘額	\$546	\$509	\$406

	105.1.1-105.3.31		104.1.1-104.3.31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利息收入	\$1,340	2.64%	\$1,269	3.41%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1.1-105.3.31		104.1.1-104.3.31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1,410	7.57%	\$1,358	7.64%

5.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郵電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1.1-105.3.31		104.1.1-104.3.31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17,179	44.03%	\$14,251	37.68%

6.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其他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1.1-105.3.31		104.1.1-104.3.31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本科目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378	0.53%	\$381	0.65%

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1.1- 105.3.31	104.1.1- 104.3.31
短期員工福利	\$28,511	\$25,54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5.3.31	104.12.31	104.3.31
政府債券－保險事業保證金	\$529,946	\$521,178	\$510,321
定期存款－履約保證金	20,000	20,000	20,000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房屋、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3至5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不超過 1 年	\$9,285	\$12,250	\$9,03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802	10,277	21,837
超過 5 年	-	-	-
合 計	\$17,087	\$22,527	\$30,871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5年至20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不超過 1 年	\$53,147	\$50,741	\$57,89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26,305	117,718	137,742
超過 5 年	2,045	8,167	26,437
合 計	\$181,497	\$176,626	\$222,07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05年3月31日會計期間終了日後，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並無足以影響民國105年3月31日財務狀況變動之重大期後事項。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三、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此事項。

十四、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無此事項。

十五、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詳本報告附註六、14之說明。

十六、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七、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事項。

十八、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分式

無此事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九、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二十、資金委託操作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等代為操作，其委託投資之項目明細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064	\$43,175	\$86,774
上市(櫃)公司股票	613,144	449,512	463,848
國內受益憑證	100,359	100,267	80,006
國內其他金融資產	-	34,696	13,273
國外受益憑證	77,745	30,356	14,726
國外公司債	745,974	590,911	596,733
合計	<u>\$1,642,286</u>	<u>\$1,248,917</u>	<u>\$1,255,360</u>
全權委託合約額度：			
新臺幣	<u>\$750,000</u>	<u>\$600,000</u>	<u>\$600,000</u>
人民幣	<u>\$120,000</u>	<u>\$122,000</u>	<u>\$122,000</u>

二十一、私募有價證券資訊

無此事項。

二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此事項。

二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事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十四、其他

1.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5.3.31		合 計
	12個月內 回收或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或償付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41,277	\$-	\$6,241,277
應收款項	1,178,268	-	1,178,268
投 資	8,068,224	6,098,016	14,166,24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	7,378,454	7,378,45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1,040,232	1,040,232
無形資產	-	41,133	41,1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3,837	213,837
其他資產	41,926	751,578	793,504
資產總計			<u>\$31,052,945</u>

應付款項	\$1,620,273	\$-	\$1,620,27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9,716	-	179,716
保險準備	-	20,213,211	20,213,211
負債準備	-	222,570	22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308	15,378	48,686
其他負債	108,594	49,052	157,646
負債總計			<u>\$22,442,102</u>

項 目	104.12.31		合 計
	12個月內 回收或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或償付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56,200	\$-	\$7,456,200
應收款項	1,967,644	-	1,967,644
投 資	6,554,991	5,693,406	12,248,397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	4,650,721	4,650,72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1,049,842	1,049,842
無形資產	-	44,294	44,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46	213,785	218,231
其他資產	170,142	597,119	767,261
資產總計			<u>\$28,402,590</u>

應付款項	\$1,804,615	\$-	\$1,804,6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381	-	131,381
金融負債	26,153	-	26,153
保險負債	-	17,174,273	17,174,273
負債準備	-	604,115	604,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7,678	67,678
其他負債	177,786	45,276	223,062
負債總計			<u>\$20,031,277</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04.3.31		合 計
	12 個月內 回收或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或償付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68,228	\$-	\$5,868,228
應收款項	1,497,545	-	1,497,545
投 資	7,846,594	5,397,684	13,244,278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	5,456,795	5,456,79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1,063,477	1,063,477
無形資產	-	32,440	32,4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299	123,615	210,914
其他資產	172,689	607,669	780,358
資產總計			<u>\$28,154,035</u>
應付款項	\$1,371,485	\$-	\$1,371,485
當期所得稅負債	92,642	-	92,642
保險負債	-	17,989,474	17,989,474
負債準備	-	531,097	531,0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3,327	56,327
其他負債	93,388	38,735	132,123
負債總計			<u>\$20,173,148</u>

## 2.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目本金)金額列示如下：

###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NTD)	交易日/到期日	約定匯率(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0,000	\$(11,942)	104.04.09/105.04.08	30.978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0,000	\$13,313	105.01.19/105.04.19	33.5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5,000	\$7,526	105.01.25/105.04.25	32.67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5,000	\$2,846	105.03.17/105.06.17	32.718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0,000	\$2,258	105.03.23/105.06.23	32.372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NTD)	交易日/到期日	約定匯率(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0,000	\$(18,561)	104.04.09/105.04.08	30.978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0,000	\$(3,748)	104.10.14/105.01.19	32.50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5,000	\$(2,635)	104.10.21/105.01.25	32.3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5,000	\$(518)	104.12.17/105.03.17	32.7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0,000	\$(691)	104.12.23/105.03.23	32.783

104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NTD)	交易日/到期日	約定匯率(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0,000	\$6,285	104.01.09/104.04.09	31.918

期貨交易合約

105年3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契約金額	未實現(損)益
未平倉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	-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契約金額	未實現(損)益
未平倉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168,400	3,410

104年3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契約金額	未實現(損)益
未平倉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3.31		
	外幣(元)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38,649,850	32.135	\$1,242,013
CNY	483,494,966	4.947	2,391,850
非貨幣性項目			
USD	69,931,659	32.135	2,247,254
CNY	15,783,650	4.947	78,082
	104.12.31		
	外幣(元)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53,092,800	32.775	\$1,740,117
EUR	1,513,827	35.680	54,013
CNY	475,682,882	4.970	2,364,144
非貨幣性項目			
USD	46,345,552	32.775	1,518,975
CNY	16,229,395	4.970	80,660
	104.3.31		
	外幣(元)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48,930,310	31.25	\$1,529,072
EUR	1,420,999	33.45	47,532
CNY	443,841,045	5.019	2,227,638
非貨幣性項目			
USD	43,920,152	31.25	1,372,505
EUR	2,169,725	33.45	72,577
CNY	18,950,927	5.019	95,115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與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7,902千元及(55,745)千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資本管理政策

基於保險業不能舉債之特性，本公司在穩健經營之最佳哲學下隨時檢視資本適足率(RBC值)之變化與走向，並監控業務成長對資本需求的分析，同時長期執行穩定的股利政策以維持資本管理的妥適性。

5.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並無不同之通路、客戶類型及監理環境，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十五、財產保險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附表二
3	強制汽車責任險資產與負債相關資訊	附表三
4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附表四
5	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

二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二十四、2。
-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不適用。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二十七、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本公司現有再保險分出業務中，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屬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者，其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相關明細請詳附表四。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項 目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收入 (4)=(1)+(2)-(3)
強制險	\$623,598	\$179,808	\$257,817	\$545,589
非強制險	3,203,755	22,772	799,810	2,426,717
合 計	\$3,827,353	\$202,580	\$1,057,627	\$2,972,306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9)=(5)-(6)+(7)-(8)	分出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 費 準備淨變動 (12)=(10)-(11)	自留滿期保費 (13)=(4)- (9)+(12)
	直接提存 (5)	收回 (6)	提存 (7)	收回 (8)		提存 (10)	收回 (11)		
強制險	\$1,134,936	\$1,137,596	\$414,290	\$370,563	\$41,067	\$665,031	\$661,759	\$3,272	\$507,794
非強制險	6,675,709	6,385,566	50,112	54,890	285,365	1,319,523	1,317,830	1,693	2,143,045
合 計	\$7,810,645	\$7,523,162	\$464,402	\$425,453	\$326,432	\$1,984,554	\$1,979,589	\$4,965	\$2,650,83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項 目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1)	(2)	(3)	(4)=(1)+(2)-(3)
強 制 險	\$366,068	\$101,623	\$191,094	\$276,597
非強制險	1,473,958	9,589	372,720	1,110,827
合 計	\$1,840,026	\$111,212	\$563,814	\$1,387,42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強制汽車責任險資產與負債相關資訊

項 目 資 產	金 額		項 目 負 債	金 額	
	本 期	上 期		本 期	上 期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65,015	\$2,499,603	應付票據	\$-	\$-
約當現金	-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2,050	27,300
應收票據	-	-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收保費	56,842	119,94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67,771	171,406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5,389	95,564	未滿期保費準備	1,549,226	1,318,06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09,014	51,310	賠款準備	1,868,654	1,675,306
其他應收款	-	-	特別準備	562,012	669,3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685	1,347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665,031	498,479	其他負債	-	-
分出賠款準備	749,031	589,046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076	8,855			
其他資產	-	-			
資產合計	<u>\$4,172,398</u>	<u>\$3,862,802</u>	負債合計	<u>\$4,172,398</u>	<u>\$3,862,802</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之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與成本相關資訊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營業收入	\$315,396	\$310,229
純保費收入	429,565	430,410
再保費收入	179,808	102,628
保費收入	609,373	533,038
減：再保費支出	(257,817)	(259,07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7,794)	33,94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13,762	307,904
利息收入	1,634	2,325
營業成本	315,396	310,229
保險賠款	366,068	387,297
再保賠款	101,623	96,497
減：攤回再保賠款	(191,094)	(149,364)
自留保險賠款	276,597	334,43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9,199	(7,158)
特別準備淨變動	19,600	(17,043)

列號	再保險人					再保險經紀人			再保費支出	再保佣金收入	本期應提存之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	未逾九個月 之已付賠款 應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已報未付之 分出賠款準 備	再保險 存入金 證金額	本期提存未 適格再保險 準備餘額 (15)=(11)+(12) -(13)-(14)	上期提存未 適格再保險 準備餘額 (16)	本期應增提 或迴轉未適 格再保險準 備 (17)	備註	(19)
	代 號	名 稱	信 用 評 等 等 級	評 等 等 級	是 否 為	代 號	名 稱	是 否 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是	0	0	0	0	0	0	0	124,500	(124,50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2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	0	0	0	0	0	0	0	405,000	(405,00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3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0	0	0	0	0	0	0	182,500	(182,50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4						李長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是	0	0	1,127,000	0	0	0	1,127,000	1,127,000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5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碩	是	0	0	287,500	0	0	0	0	287,500	287,500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6						台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石化廠	是	0	0	16,644,491	0	0	0	16,644,491	16,644,491	16,644,491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7						台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傳產廠	是	0	0	912,500	0	0	0	0	912,500	912,500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8						怡和保險經紀人(瀚宇彩晶)	是	0	0	570,000	0	0	0	0	570,000	570,000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9	331VGVG00	ECP VITA PTE LTI	無	無	否	達信保險經紀人(聯華電子)	是	0	0	17,506,375	0	0	0	17,506,375	17,506,375	17,506,375	0	回分聯電專屬保險(未達信評標準)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10						達信保險經紀人(聯華電子)	是	0	0	24,771,998	0	0	0	0	24,771,998	24,771,998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11						達信保險經紀人(力晶半導體P1+P2)	是	0	0	3,354,997	0	0	0	0	3,354,997	3,354,997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12						達信保險經紀人(力晶半導體P3)	是	0	0	473,727	0	0	0	0	473,727	473,727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13						怡和保險經紀人(台灣美光記憶體)	是	0	0	3,913,218	0	0	0	0	3,913,218	3,913,218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14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0	0	2,369,000	0	0	0	0	2,369,000	2,369,000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15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0	0	203,000	0	0	0	0	203,000	203,000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16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是	0	0	847,500	0	0	0	0	847,500	847,500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17						怡安保險經紀人(南茂科技)	是	0	0	1,633,998	0	0	0	0	1,633,998	1,633,998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18						亞洲保險經紀人(友達光電-中科廠)	是	0	0	10,186,950	0	0	0	0	10,186,950	10,186,950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19						亞洲保險經紀人(友達光電-后里廠)	是	0	0	631,200	0	0	0	0	631,200	631,200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20						怡和保險經紀人(華邦電子)	是	0	0	247,500	0	0	0	0	247,500	247,500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21						陽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是	0	0	275,000	0	0	0	0	275,000	275,000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22						台灣聚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是	0	0	1,275,000	0	0	0	0	1,275,000	1,275,000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2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是	0	0	5,169,875	0	0	0	0	5,169,875	5,169,875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24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是	0	0	1,151,839	0	0	0	0	1,151,839	1,151,839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25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是	0	0	346,700	0	0	0	0	346,700	346,700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26						東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0	0	216,000	0	0	0	0	216,000	216,000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27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是	0	0	346,649	0	0	0	0	346,649	346,649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2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是	0	0	274,450	0	0	0	0	274,450	274,450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29						華英保險經紀人(中鋼)	是	0	0	8,566,932	0	0	0	0	8,566,932	8,566,932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30						達信保險經紀人(日月光)	是	0	0	2,867,013	0	0	0	0	2,867,013	2,867,013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31						怡和保險經紀人(台北金融大樓)	是	0	0	653,721	0	0	0	0	653,721	653,721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32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是	0	0	96,000	0	0	0	0	96,000	96,000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33						達信保險經紀人(佳世達)	是	0	0	904,158	0	0	0	0	904,158	904,158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34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是	0	0	2,740,588	0	0	0	0	2,740,588	2,740,588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35						達信保險經紀人(長春集團)	是	0	0	4,920,407	0	0	0	0	4,920,407	4,920,407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36						昱晶能源科技	是	0	0	70,000	0	0	0	0	70,000	70,000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37						達信保險經紀人(台灣積體電路)	是	0	0	54,036,352	0	0	0	0	54,036,352	54,036,352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38						怡安保險經紀人(旺宏電子)	是	0	0	1,934,115	0	0	0	0	1,934,115	1,934,115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39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是	0	0	91,250	0	0	0	0	91,250	91,250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40						達信保險經紀人(台塑集團)-NTC/IN	是	0	0	4,147,128	0	0	0	0	4,147,128	4,147,128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41						達信保險經紀人(世界先進半導體)	是	0	0	961,332	0	0	0	0	961,332	961,332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42						展碩股份有限公司	是	0	0	190,000	0	0	0	0	190,000	190,000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43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是	0	0	1,485,000	0	0	0	0	1,485,000	1,485,000	0	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44						信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是	0	0	195,000	0	0	0	0	195,000	195,000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45						達信保險經紀人(群創光電)	是	0	0	15,230,753	0	0	0	0	15,230,753	15,230,753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46						欣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0	0	197,780	0	0	0	0	197,780	197,780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47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7,500	0	58,750	0	0	0	0	58,750	0	58,75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48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0,000	0	125,000	0	0	0	0	125,000	0	125,00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3) 50%, (25) 25%, (28) 25%
49						JLT(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0	0	1,285,200	0	0	0	0	1,285,200	1,285,200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再保人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6) 100%
50						Marsh(鴻海)	是	0	0	5,576,000	0	0	0	0	5,576,000	5,576,000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6) 100%
51						Marsh(台積電)	是	0	0	226,739	0	0	0	0	226,739	226,739	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6) 100%
52						Aon/PIB(華碩) primary 2015UY	是	0	0	14,336,000	0	0	0	0	14,336,000	14,336,000	0	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6) 100%
53						Aon(華碩)excess 2015UY	是	0	0	4,608,000	0	0	0	0	4,608,000	4,608,000	0	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6) 100%
54						FPM(精英電腦) 2015UY	是	0	0	230,000	0	0	0	0	230,000	230,000	0	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6) 100%
55						AON(技嘉) EXCESS 2016UY	是	304,000	3,040	152,000	0	0	0	0	152,000	0	152,00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6) 100%
56						(技嘉) PRIMARY 2016UY	是	500,000	0	250,000	0	0	0	0	250,000	0	250,000	非主辦:未符合基層保險須S&P A級以上承接30%規	29險種保費分配: (06) 100%
57	046MYMY00	BEST RE (L) Limited	無	無	否				0	0	1,593,411	1,508,483	5,900,978	0	9,002,872	8,980,648	22,224	查無信評(未達信評標準)	29險種 保費分配: (19) 100.00% 賠款分配: (03) 33.76%, (05) 0.05%, (06) 1.34%, (07) 0.37%, (08) 20.55%, (17) 0.12%, (19) 10.04%, (25) 16.88%, (28) 16.88%
						合計			1,171,500	3,040	222,465,096	1,508,483	5,900,978	0	229,874,557	229,978,583	(104,026)		